

# 数字时代被遗忘权的法理证成与本土化路径研究

朱亭亭

宁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11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24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21日

## 摘要

大数据时代数据信息被网络长久记忆, 打破了人类社会传统的遗忘机制, 个人信息和人格尊严面临严峻挑战。被遗忘权应时代而生, 其核心在于信息控制权的动态延伸, 赋予信息主体有权要求数据控制者删除个人信息权利, 实现人格尊严的动态保护机制。本文从法理层面论证被遗忘权的正当性基础, 分析其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适配性障碍, 结合数字治理实践与本土法治传统, 探索兼具法理逻辑与实践可行性的本土化路径, 为完善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机制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践参考。

## 关键词

被遗忘权, 个人信息保护, 本土化路径

## Research on the Legal Justification and Localization Path of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in the Digital Age

Tingting Zhu

School of Marxism Studies,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April 11, 2026; accepted: April 24, 2026; published: May 21, 2026

## Abstract

In the era of big data, data information is permanently stored on the network, breaking the traditional forgetting mechanism of human society.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personal dignity are facing

文章引用: 朱亭亭. 数字时代被遗忘权的法理证成与本土化路径研究[J]. 法学, 2026, 14(5): 159-163.

DOI: 10.12677/ojls.2026.145146

severe challenges.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emerged with the times. Its core lies in the dynamic extension of information control rights, granting information subjects the right to request data controllers to delete personal information, thereby establishing a dynamic protection mechanism for human dignity. This article argues the legitimacy of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from a legal perspective, analyzes the compatibility obstacles of this right within the legal system of our country, and combines digital governance practices and local legal traditions to explore a localized approach that combines legal logic with practical feasibility. This aim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references for improving the protection mechanism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our country.

## Keywords

Right to Be Forgotten,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ocalization Path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随着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大量的数据信息在被不断地挖掘，人类通过大数据对信息进行进一步的监测和分析获得更有价值的信息资料，这就是大数据时代。大数据在重塑我们的生活和思维方式的同时，也给世界范围内个人信息保护带来危机和阻碍。个人过往的言论、行为、隐私信息被暴露在大众面前，可以被无限检索和解读。个人信息形成“数据永生”，一旦与负面的内容绑定，则会对个人的声誉、社会交往、职业发展造成危害。

被遗忘权起源于欧洲，2014年欧盟“西班牙公民冈某某诉某歌公司案”确立其司法地位，2018年《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将其正式纳入立法体系，成为全球数字权益保护的重要标杆[1]。我国作为数字经济大国，个人信息保护需求日益迫切，《个人信息保护法》虽引入“删除权”相关规则，但欧盟侧重个体权利保护，中国更强调公共利益与个体权利的平衡，这与被遗忘权的核心内涵、权利边界存在差异。因此，系统论证被遗忘权的法理基础，破解本土化适配难题，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权利实现机制，既是回应数字时代人格权保护的现实需求，也是完善我国数字治理体系、平衡数据利用与权益保护的关键命题。

## 2. 被遗忘权的法理证成

### 2.1. 人格尊严与信息自主的核心诉求

被遗忘权的根本法理依据是人格尊严。康德的人格尊严理论强调，人是目的而非手段，个体应享有对自身人格利益的自主支配权。在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若与负面的言论永久保存，本质上就是对个体利益的侵害，过往的言论持续干扰当下的人格，违背了“人应当被允许重新开始”的基本伦理。被遗忘作为一种新兴的权利，是对人格尊严保护的延伸，它也是通过法理手段确保个体在信息传播过程中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2]。

信息自主是个体可以对关于自己信息的收集、使用、共享、删除等享有自主决定权，是人格尊严的延伸。被遗忘权则是在个人信息被公开后，个体有权利对信息的留存进行控制或干扰，赋予个体“删除请求权”，防止数据控制者对信息的垄断和支配，实现数字空间下“人对信息的主导”。

## 2.2. 人格权主导下的新型数据权利

被遗忘权的核心属性是人格权，保护的并非单纯的数据信息，还包括数据承载的人格权益，如名誉、隐私等非财产性利益，属于精神性人格权的范畴。被遗忘权在对抗数据控制者的留存行为，阻止人格利益受损的同时，还能塑造积极的数字形象，保障个体的社会交往与发展。该权利的行使需要兼顾公共利益，不是绝对的个人权利。若个人信息涉及国家安全或公共利益，便需要进行利益衡量[3]。

## 2.3. 权利回应与社会治理需求

大数据时代的“数据永久留存”打破了人类社会“记忆”与“遗忘”的边界，个体因为一时的过时信息被打上了永久性标签，违背了社会公平正义的理念。被遗忘权的设立使个体能摆脱过往信息的禁锢，获得新的发展机会。目前从全球法治范围来看，被遗忘权已经成为数字权益保护的共识，部分国家和地区通过立法确立了其核心内涵，即应对数字治理问题的回应。我国作为数字治理大国，引入被遗忘权，既是参与全球数字治理的需要，也是完善本土个人信息保护、提升数字治理能力的必然选择。

## 3. 被遗忘权本土化的法理冲突与实践困境

### 3.1. 权利定义与本土法律体系的冲突

欧盟将被遗忘权作为独立的人格权，侧重个体利益优先；而我国人格权是以《民法典》为核心，个人信息保护依附于隐私权、名誉权等传统权利，《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删除权”是个人信息权的权能之一，并非独立权利，与被遗忘权的独立地位、适用范围存在偏差。具体而言，删除权适用于信息处理者存在违规或违约行为的情形，信息主体可要求删除相关信息；被遗忘权则更强调信息主体对信息存续必要性的主观判断，其行使不以信息处理者存在违规或违约行为为前提[4]。

### 3.2. 规则模糊与责任机制缺失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7条规定了删除权的适用情形，如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个人信息处理者停止产品或服务；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已届满等等，但都没有明确“过时信息、负面信息、对个体产生不当影响”等被遗忘权适用的场景，删除权无法覆盖被遗忘权的需求。被遗忘权的实现依赖数据控制者的配合和监管部门的监督，而我国现有的法律法规对数据控制者拒绝删除的法律责任规定较为笼统，缺乏具体的处罚标准和执行流程。同时，个体维护成本高、举证难，权利救济难以实行。

### 3.3. 数字治理与权利行使的操作难题

首先，全球数据跨境流动频繁，我国的数据控制者与境外平台的信息联动复杂，被遗忘权的行使面临删除不彻底、跨境传播难阻断的技术难题。而且各种技术的滥用，使得删除后的信息容易被二次抓取、传播。其次，公共利益边界模糊，被遗忘权与舆论监督、信息公开等存在冲突，例如公众人物的过往信息、涉及公共事件的个人信息，如何界定“可删除”与“不可删除”的边界，缺乏明确的标准，容易引发权力滥用的风险。最后，我国数字平台类型多样，包括社交平台、电商平台、搜索引擎等，不同平台的数据算法都大不相同、信息传播逻辑差异较大，统一的被遗忘权行使规则难以适配各类平台的实践需要，容易执行混乱。

## 4. 被遗忘权的本土化路径

### 4.1. 被遗忘权的法理重构

将被遗忘权纳入我国个人信息权的体系之中，作为删除权的延伸，明确权利定位。被遗忘权应当对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7条进行扩大解释,在删除权基础上予以建构<sup>[5]</sup>。不将被遗忘权当作独立的“数据自决权”,而是定位为人格请求权。它依附于个人信息权益,旨在修复因信息过度留存导致的人格尊严受损,而非赋予个人对数据的绝对控制权。同时,依托《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7条的“删除权”的实现功能,当处理目的已经实现或信息处理已经没有必要时,可以将“删除过时、负面的信息,阻断不当传播”纳入个人信息删除权的适用范围,实现本土化人格权体系的无缝衔接,从而实现被遗忘的效果。

中国路径在法理基础上与欧盟存在本质差异,更强调权益保护与公共利益的平衡。欧盟GDPR以“个人权利优先”为逻辑起点,中国法律规则则强调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与个人权益的三元平衡。被遗忘权要立足本土法治,重塑价值取向,坚持“个体权益优先、兼顾公共利益”的平衡原则,明确被遗忘权的行使边界,以“保护个人人格尊严与发展权”为核心。这里需要引入的就是动态系统论。在处理被遗忘权侵权责任时,动态系统论可以较为充分地考虑到信息传播的特点、个人的合理需求以及社会公共利益等因素,从而制定出更加合理和有效的责任承担规则,使侵权责任的认定能够适应不同的情境和需求,以更好地平衡个人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sup>[2]</sup>。同时被遗忘权的行使不得对抗合法的新闻报道、历史记录等,限定权利适用场景,避免权利的滥用损害社会整体利益。

#### 4.2. 完善现有法律规则的细化

本土化的制度构建并非另起炉灶,而是在现有法律框架内进行精细化填充。《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7条明确规定,在处理目的已实现或无法实现、个人信息处理者停止提供产品或服务等形式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主动删除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未删除的,个人有权进行删除。主要有五类场景:1) 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2) 个人信息处理者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3) 个人撤回同意;4) 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由此可见,删除权主要适用于违法、违约以及不合目的的信息。对于过时、不准确或者片面的个人信息则没有特别规定,因此无法保证个人主体在网络空间中展现客观、真实且完整的形象。

在《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条例或司法解释中,要细化删除权适用情形,明确被遗忘权核心场景的适用标准,包括:1) 涉及信息已过时,与当前身份、行为无关联;2) 信息传播对个体名誉、生活、工作造成持续不当影响;3) 信息错误、虚假或未经同意收集;4) 个体已经成年,请求删除未成年时期的信息。同时,明确排除适用情形,如涉及违法犯罪、公共事件调查、法定留存义务的信息不得删除;要区分普通个体与公众人物、一般信息与敏感信息、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设定差异化的行使门槛。

#### 4.3. 搭建权利实现的完善机制

首先,明确权责主体和流程。当个人向数据控制者提交删除请求,平台应该在法定的期限内审核并反馈。对平台拒绝删除的,个体可以向网信办部门投诉,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但必须明确个体提出的请求是否合法合规,要排除不合理的适用情形,防止权力滥用。在此基础上,监管部门建立快速处理机制,对拒不配合的平台依法处罚,保障个体的权益不受损害。

其次,畅通个体权利救济渠道。对于被侵害群体被遗忘利益的行为,建立公益诉讼,可以由检察机关、消费者协会提起。完善损害赔偿机制,对因未及时删除信息造成个体损失的,数据控制者应承担赔偿责任。

最后,强化技术赋能,保证行业有序发展。鼓励通过数据控制者建立“一键删除”、隐私计算等技术手段,保障删除效果,防止二次泄露或增加删除成本。除此之外新媒体平台应加强行业自律,高度重视用户隐私数据保护,定期开展行业自查,规范内部操作,杜绝利用用户数据从事违法违规活动,提升

行业整体信誉使其得到有序发展[6]。信息删除后,还可以建立可溯源、可监督的数据删除备案制度,为个体及平台都提供保障。

## 5. 结论

数字时代的被遗忘权,本质上是个体在数字空间捍卫人格尊严、实现信息自主的核心权利,其法理正当性根植于人格权理论与数字社会的现实需求。我国被遗忘权的本土化,需摒弃“全盘移植”,而应立足本土法治体系与数字治理实践,还需要考虑中国社会的实际情况和传统文化,确保被遗忘权的本土化构建符合中国的国情和法治需要[7]。被遗忘权的本土化并非终点,而是数字人格权保护的起点。随着数字时代的不断发展,个人信息保护的需求也在不断升级,还需持续关注技术发展 with 权利保护之间的动态平衡,不断完善相关法理法规,推动我国数字治理体系走向成熟,实现数字经济发展与人格权益保护的协同共进。

## 参考文献

- [1] 路陆青. 我国“被遗忘权”本土化的路径探索[J]. 法制博览, 2025(30): 34-36.
- [2] 陆贵曦. 大数据时代被遗忘权的法理证成与规则构造[J].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24(4): 69-75.
- [3] 黄玉媛. 大数据时代我国引入被遗忘权之考量[J]. 哈尔滨学院学报, 2025, 46(2): 63-67.
- [4] 丁续杰. 被遗忘权的本土化及规范构造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扬州: 扬州大学, 2025.
- [5] 姜素红, 林炼鸿. 论被遗忘权的理论因应及制度构建[J].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47(3): 82-88.
- [6] 关丽玮, 李庆勇. 数字化时代被记忆权与被遗忘权的关系悖论及其思考[J]. 传媒论坛, 2026(7): 32-34.
- [7] 张妍. 大数据时代被遗忘权的民法理论思辨与制度构建[D]: [硕士学位论文]. 南昌: 南昌大学, 2025.